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約12.4%至人民幣378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24.7%至人民幣63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33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8,306	336,607
銷售成本		(314,897)	(252,368)
毛利		63,409	84,23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295	5,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31)	(9,339)
行政開支		(21,715)	(60,893)
財務成本	5	(3,862)	(4,314)
除稅前溢利		35,096	14,943
所得稅開支	6	(9,638)	(15,051)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25,458	(10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6)	2,0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412	1,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25,458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412	1,922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8		
基本及攤薄		0.0339	(0.0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1,071	109,375
預付租賃款項		44,222	44,766
		175,293	154,141
流動資產			
存貨		126,688	106,95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1,381	5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39	39,834
預付租賃款項		1,033	1,033
已抵押存款		26,281	23,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535	260,382
		525,557	483,2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8,675	64,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20	8,336
應付所得稅		4,621	3,294
銀行借款		141,362	136,131
		250,278	212,236
流動資產淨額		275,279	271,019
資產淨額		450,572	425,1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731	4,731
儲備		445,841	420,429
權益總額		450,572	425,1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基本信息及架構重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378,306</u>	<u>336,60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OE雨傘	211,623	212,709
尼龍雨傘	134,795	92,510
雨傘零部件	<u>31,888</u>	<u>31,388</u>
	<u>378,306</u>	<u>336,60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170,494	185,920
中國	154,948	88,323
其他	52,864	62,364
	<u>378,306</u>	<u>336,607</u>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33,536	不適用*
客戶B	<u>63,445</u>	<u>46,602</u>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超逾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862

4,31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638

15,05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37,851	37,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7,246	6,764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45,097</u>	<u>43,77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4,896	252,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8	2,8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5	495
研發開支(附註)	4,938	2,052
上市費用	—	8,2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6,004
核數師酬金	<u>—</u>	<u>7</u>

附註：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68,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756,000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5,458</u>	<u>(10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00,000</u>	75,000,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購股權之影響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00,000</u>	<u>75,0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之股份資本化及股份發行進行調整。

就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附註13「股本」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5,076,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3,6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4,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5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7,328	51,250
91至180日	23,981	—
181至365日	72	—
	<u>131,381</u>	<u>51,250</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590	5,517
應付票據	<u>71,085</u>	<u>58,958</u>
	<u>88,675</u>	<u>64,47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2,252	33,167
91至180日	6,323	31,308
181至365日	<u>100</u>	<u>-</u>
	<u>88,675</u>	<u>64,475</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面值 0.00008港元之影響(附註)	10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08港元 之普通股	<u>12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0	6,000	4,731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	<u>60,00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000,000</u>	<u>6,000</u>	<u>4,731</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獲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7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期間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之權利相同。

1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622</u>	<u>756</u>
------------	--------------	------------

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調整 (附註b)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0.314	60,000,000	240,000,000	(300,000,000)	-

附註：

- (a)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二零一六年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 (b) 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二零一六年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之一。就塑料雨傘市場而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為日本最大之塑料雨傘供應商之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向國內市場銷售及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以及山東省安丘市生產產品。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機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37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12.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溢利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39分。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78百萬元，增長約12.4%。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需求較上個期間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15百萬元，增長約24.8%。該增長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毛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24.7%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25.0%下跌至本期間之16.8%，主要由於直接用於生產改良產品之材料增加，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期望及需求。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18.2%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取之政府資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24.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宣傳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64.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2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36.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不可抵扣稅項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百萬元））達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4.6%至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7日減少至本期間之約68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採購部門定期審核及監控存貨水平、各類原材料之現有存貨及其現有購買價藉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的措施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日增加至本期間之約44日。這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動用獲授之信貸期所致。這符合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30至150日之信貸期。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因購買原材料而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因購買原材料而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之預訂原材料已交付予本集團，因供應商未能按時交貨之款項亦已獲退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0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質及能力之基準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連同分別向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之住房公積金供款。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將以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之方式使用自全球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佔總金額 之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新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71.5%	75.8	32.4	43.4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 辦公樓宇之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2.9%	3.1	3.1	-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 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 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	12.1%	12.8	2.5	10.3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 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	3.5%	3.7	3.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6	10.6	-
總計	100.0%	106.0	52.3	53.7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進行調整。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方開始適用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陳紹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李結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楊學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jicheng.cn)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期間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李結英及楊學太。